

泗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泗语〔2020〕1号

关于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中小学校：

今年9月14日至20日是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为开展好推普周活动，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宣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八部委和省八部门及市语委文件要求和我县实际，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谋划活动方案

2020年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又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举办推普周系列活动，对大力宣传我县推普助力脱贫的积极成效，进一步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教育有着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各学校要紧扣“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这一主题，按照统一部署，结合国家级文明城市创建、学校语言文字

规范化建设、中华经典诵读系列竞赛等活动，因地制宜制定各具特色、切实可行的“推普周”活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全县各语委成员单位及各学校的活动方案请于9月10日前报送县语委办。

二、丰富宣传方式

各语委成员单位、学校要深入总结近年来推普周宣传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改进宣传手段，在巩固加强主流媒体、公共场所等阵地宣传力度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扩大宣传半径，形成全媒体发力的推普宣传矩阵。同时，要充分挖掘各地、各单位在开展普通话推广和推普助力脱贫活动中的典型事例和感人事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传播推广，不断提高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三、安全开展活动

各语委成员单位，各学校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形势，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通知要求，科学安排重点活动，合理控制参与人数，严格落实好各项防疫措施，确保不出现安全问题。

四、及时总结经验

各语委成员单位，各学校在推普周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对宣传活动及成效进行总结，总结材料于9月22日前报送县语委办。

联系人：石子阳，联系电话：0557-7023298，材料报送邮箱：416111205@qq.com。

附件：1. 泗县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2. 推普周宣传口号

泗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泗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8月30日



泗县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今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是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为积极开展本届推普周宣传活动，结合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普脱贫攻坚、年度语言文字重点任务等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积极在各语委成员单位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

三、活动时间

本届推普周时间：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

四、活动安排

1. 各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推普周活动方案的制定和落实。依托学校、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等重点领域，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群众，结合行业特点开展有特色的推普活动，营造

良好的推普氛围。各单位要在门前悬挂宣传横幅或利用电子屏打出宣传口号；要在醒目处悬挂本次推普周宣传主题标语或张贴推普周宣传海报，印制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单向社会发放；积极运用微博、微信、手机报等“互联网+”的新形式进行宣传；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推普周的宣传报道和公益广告播放。

2. 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以普法宣传为契机，各单位要进一步学习贯彻《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皖教语〔2018〕4号），深入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广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优化部门工作质量，文明办公，营造以普通话和规范字为主体的和谐语言生活与工作有机结合的用语用字环境。通过征文、演讲、诵读、讲故事、书写展示等活动，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文化传承中的重要作用。

3. 继续推进普通话普及攻坚工程。各乡镇、开发区，县直部门要将普通话普及攻坚方案继续细化分解，落到实处，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开展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和农村青壮年工作人员（公务员、教师）普通话培训与测试工作。因地制宜制定精准推普方案，助力脱贫攻坚和文明城市创建。

4. 开展公共场所社会用字规范化监测。县语委成员单位要建立专（兼）职监测员队伍，走上街头检查社会不规范用语用字，

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限期整改或增设规范简体复牌，为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营造良好用语用字环境。各级各类学校要开展“啄木鸟”纠错行动，组织学生对班级黑板报、校报、校园宣传标语、标志牌、橱窗等公共场所用语用字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有条件的学校可以组织学生走进社区和街道，对校园周边环境用字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纠正不规范用字（包括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错别字）。检查中发现不规范用字，及时拍照留证，并注明具体地点，照片名称命名为 XX 地点，并发送到县语委办邮箱（416111205@qq.com）。

5. 开展 2020 年度省、市、县三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升级提档活动，结合开学典礼、新生军训、庆祝教师节等工作，大力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

6. 各成员单位除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普通话演讲比赛、古诗文背诵比赛、经典诵读比赛、讲故事比赛等活动外，还要走向社会或深入社区开展一些有特色的推普主题宣传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本届推普周活动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县语委和教体局牵头，与宣传、人社、文旅、广电、团县委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各单位、各部门的推普周活动要在本单位、本部门语言文字工作机构领导下统筹安排，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注重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推普宣传、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与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的衔接和融合，在做好城区推普工作同时，加大向农村推普工作的力度，把推普

周工作和推普脱贫攻坚相结合，不断提升城乡人民群众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各单位要为推普周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经费保证和条件，加大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力度。

（二）语委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做好本系统的宣传工作。广播电视台负责播出推普公益广告；政府机关网站负责刊载推普专题文章；新闻媒体同时做好推普周活动的宣传报道；各单位要积极开展用语用字自查自纠活动；乡镇、开发区要组织辖区学校对贫困村、脱贫村进行普通话培训；其他语委成员单位要以加强行业、企业文化建设为出发点，以提高各行业干部职工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工作质量为落脚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本部门、本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并积极配合县语委做好社会宣传工作。

（三）各级各类学校重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结合推普脱贫攻坚、文明城市创建和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组织开展升旗仪式、班会、队会、团会、课本剧表演、校内经典诵读、规范字书写等系列活动；中等专业学校要组织开展适合大中专学生特点的经典诵读、演讲、辩论、语言文字知识竞赛等活动。各学校要走出校门，面向社会、社区尤其是面向城镇农村开展宣传活动。

推普周宣传口号

1. 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
2. 说好普通话，迈进新时代
3. 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 说普通话，写规范字，做文明人，扬爱国情
6. 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7. 推广普通话，共筑中国梦
8. 树立语言规范认识，构建和谐校园环境
9. 普通话——情感的纽带，沟通的桥梁
10. 说普通话，用规范字，展示师生风采